



四、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數額，依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：

(一)從業人員人數在5人以下者，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1人。

(二)從業人員人數在6人以上10人以下者，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2人。

(三)從業人員人數逾10人者，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3人，並自第11人起，每逾10人應另增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1人。